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劉大鵬
電話：04-92238573
傳真：04-92201687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投環局空字第 10000160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抽獎活動海報等

擬：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
公告系統，宣導

周知。

二、文核閱後存查。

組員羅淑君

助理教授 陳谷汎
兼組長

決代
行爲

劉一中

主旨：檢送本局製作之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暨購買低污染車輛抽獎活動」及「機車定檢不合格補助更換空氣濾清器」宣導海報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校配合將宣導海報張貼於宣導公佈欄或其他明顯處所，以達宣導按時參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功效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9717C 號公告規定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，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，貴單位所屬員工如仍有未參加定期檢驗者，請配合加強宣導並儘速攜帶行車執照至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檢驗。
- 二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使用中之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。本局執行使用中機車未定期檢驗巡查篩選稽查工作時，如有機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，本局將通知限期改善參加排氣定期檢驗，屆期如未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者，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2000 元罰鍰。
- 三、機車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檢驗費由環保署專案補助，為免費定檢服務，倘更換零件需經車主同意，如有機車排氣檢驗站未經許可調修或不當惡意收費情事，請逕洽本局機車定檢陳情專線電話 0800-222945 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等各高中

副本：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空保科

局長方信雄

100 年 8 月 29 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00010518 號



4617-7197

安全衛生中心